

吴建军 顾加宽

央行会计“四集中”系统作为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雏形，是指“会计核算集中、会计事后监督集中、会计账务查询集中和会计档案保管集中”。根据会计“四集中”的核算原理及其对内审工作的影响，基层内审部门应在审计方式、审计权限、审计范围和审计重点等方面采取一系列的应变措施，适应这一形势。

1. 改变审计方式。对“同级监督或下查一级”的审计方式进行补充，必要时，可采取“上查一级”的审计模式，以便于对审计对象作出较完整、准确的审计评价。
2. 扩大内审权限。审计权限是完成审计任务的保证，要通过采用授权审计、委托审计或涉权审计等方法，相对扩大基层内审人员的审计权限，只要审计涉及的范畴，审计人员都有权查证。
3. 调整审计范围。会计“四集中”使中心支行辖区的会计核算业务形成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，基层内审工作不能仅局限于某一个审计单位，应将审计内容放在系统内的“大框”里通盘考虑和运作。
4. 转换审计重点。会计结算改革后，会计核算格局发生了变化，县支行不再拥有联行行号，联行资金清算业务基本集中到了市行核算中心，因而市中心支行应加大对联行业务的审计力度，县支行则应将会计行为风险和国库风险等作为审计重点。
5. 跟踪审计过程。基层内审部门应采取跟踪审计的手段，监督会计核算操作的全过程，及时查证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，通过配发内审专用检查证，方便内审人员随时随地开展现场审计。
6. 监督“事后监督”。会计事后监督中心是当日会计核算业务完成后的第一道防线，同时还要监督市中心支行和县支行，位置尤为重要。通过开展事后监督专项审计，发挥“再监督”职能，促使事后监督中心切实履行职责，真正起到设防作用。
7. 充实审计力量。为县支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，让业务精、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到审计队伍中来，通过组织学习培训班、临柜跟班操作等方式，使其尽快熟悉会计四集中业务，做到审计时拿得出，打得口向。
8. 源头控制风险。开展基层内部审计时，要善于找源头，抓风险，把准审计切入点。针对会计四集中的具体特点，重新排查风险环节，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，从根本上、源头上防微杜渐，把关守口。
9. 实行集中审计。尝试采用“集中审计”的做法，一是将县支行的内审人员全部集中到市中心支行，集中进行审计。二是采取分散联动的方法，在核算中心和各个网点之间同时开展审计事项。

(作者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)

(摘自《中国审计信息与方法》2003.8)